

#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1〕9号

##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2批）的通知

紫金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2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4号）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—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》粤农农计〔2021〕7号及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2批）—农业生产社会分配方案的函》（河农农函〔2021〕19号），现将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2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

二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收入预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。

附件：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 2 批）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河源市农业农村局。

---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3 日印发

---

附件

**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2批）——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  
安排和绩效目标表**

县区名称	项目承担单位	资金（万元）	绩效目标	备注
紫金县	紫金县农业农村局	250	1. 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2.5万亩；2. 完成生产托管示范基地建设；3. 推广运用粤农服生产托管助手；4. 参与农机作业的服务主体提供农机作业轨迹数据；5. 总结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典型案例不少于2个。	
合计		250		